

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8月28日至9月6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7

战争遗留爆炸物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

对2005年3月8日题为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号文件的答复

西班牙的答复

第一部分 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原则的适用性

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有哪些与武装冲突期间使用武力有关的现行原则被认为与有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尤其是子弹药的使用相关？（即军事必要性、区分、区别、相称性、攻击之前和攻击期间采取的预防措施、过分伤害/不必要的痛苦、环境保护、任何其他方面？）说明这些原则的适用是否有条约法或习惯法依据。

1. 西班牙传统上适用实在法，而非习惯法，习惯法更多是英语国家的特点。西班牙《宪法》规定，有效缔结的国际条约需通过正式公布纳入西班牙国内法律秩序。¹

2. 国际武装冲突法也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国际武装冲突的立法并未列出任何条约的适用原则；有关原则必须根据条约推断。考虑到问题单的主题——可能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武器，可以推出下列原则：

（一）**军事必要性** 这一原则允许武装冲突中敌对双方采用国际武装冲突法未予明确禁止的必要程度和类别的武力，以取得所希望的最终局面，

就是说，尽可能迅速、并在最少生命和资源损失的情况下部分或完全制服对方。

- (二) **人道** 这一原则禁止施加非为实现合法军事目的所必需的痛苦、伤害或毁坏。
- (三) **区分** 这一原则区分作战人员和非作战人员，区分合法军事目标和民用资产。
- (四) **相称性** 这一原则规定，军事行动造成的损害不得超过所希望的军事好处。
- (五) **环境保护** 国际武装冲突法已在考虑目前有关保护环境的关注，以便不使用对环境造成广泛、严重和持久损害的战争方法或手段。²

3. 计划程序、目标选择和攻击中所用武器的选择、甚至攻击的实施都必须依照上述五项原则进行，除许多其他方面外，其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可能造成的连带损害，或其在将来可能对不涉及冲突的平民造成的影响。

第 2 部分 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原则的实施情况

贵国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实施贵国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中与有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尤其是子弹药的使用相关的现行原则？

4. 西班牙已批准了截至 2005 年公布的有关武器使用、生产或储存，或有关使用具体作战方法或手段的所有公约、条约和附加议定书。因此，根据有关法律和条约法，在合法使用武力的情况下，适用这些文书。

5. 空军的现役武器³均根据这一立法生产。在飞机所用的武器中，唯一假定能够产生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武器是空地导弹和炸弹。尽管所有炸弹都有一定的哑弹率，但仅有 CBU-100/B (集束炸弹，内装反坦克子弹药)和 BME 330B/AP (集束炸弹，内装反跑道子弹药)在服役，因为装有子弹药，其可能产生大量的战争遗留爆炸物。其适用限于具体的军事目标。⁴

6. 但是，可能存在平民接触此种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风险。因此，空军拥有使这些武器失效的设备，一旦有可能进入有关区域，可用于界定有炸弹的区域并加以清除。

7. 而且，要求生产商最大限度地减少哑弹率，并确保所有集束弹药都装有自毁装置。

(一) 这些原则是否已经反映在军事理论和军事手册之中？

8. 军事理论、条例和手册都要参照西班牙纳入其国内法的关于国际武装冲突法的所有公约和条约适应新的立法情况。

9. 同样，西班牙武装部队接受北约公布的规定⁵，其中明确规定了第一部分中提到的前四项原则。⁶

(二) 这些原则是否已经反映在交战规则之中？

10. 授权使用武力均须符合国际武装冲突法。在政治层级批准的交战规则下达到指挥官及其下属，涉及可以如何及在何种程度上使用武力，交战规则的设计是要控制使用武力。

(三)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是否已经包含在：

(a) 军事行动计划中？

11. 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整个国际武装冲突法纳入了西班牙国内法，国际武装冲突法在计划阶段每个级别都得到考虑。为了防止或限制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连带损害，并保护平民，至关重要的是可信和及时的情报、适当的交战规则、可靠的通信、与从事军事行动的部队单位的军—民合作框架和所需的法律咨询。在行动计划的适当附件中对这些方面作出了规定。

(b) 正式的目标瞄准程序中？

12. 通过目的识别程序，考虑到作业能力和要求，选择目标并确定最适当的应对办法。目标选择与目的之间的关系十分关键——这一办法确保可能恰当和有效地使用武力。⁷ 同所有行动一样，攻击必须按照国际武装冲突法实施。

- (c) 为了实现这一点，贵国是否已在适当指挥级别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现行相关原则的适用和实施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13. 西班牙武装部队较高指挥级别的参谋人员中都配有法律顾问，向有关指挥员提供咨询意见。因此，在计划任何行动的进程中，都编写一份关于所采取行动方针的法律影响的附件。

(四) 武装部队成员接受过关于这些原则的培训吗？

14. 依照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⁸ 西班牙承担在其领土内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国际武装冲突法，特别是将其纳入军事教学方案和课程。军事培训的所有课程都包括这一专题，教学课时根据有关部队的职能和学习时间的长短有所不同。该专题还作为进一步培训的一部分教授，其目的是使职业军人能够履行更高级的任务。

15. 此外，还将其作为一个课题列入针对参谋长职位或有关晋升准将或少将的高级军事培训。

16. 最后，西班牙国内外还有专门侧重于国际武装冲突法的各种深入培训课程，三军和共同机构、尤其是联合军事法律部的人员定期参加这些培训。

(五) 贵国是否有一个机构审查新式武器、作战方法和军事理论的合法性？如果有，这种制度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17. 尽管没有专门机构评价这些方面，但所有弹药的采购均由总装备部处理，由国防参谋协助，根据制造商提供的技术数据，确定所采购的弹药是否符合国际武装冲突法。

(六) 还采取了其他什么办法保证这些原则得到贯彻执行？

18. 为了确保适用这些原则，确保起诉所有违犯国际武装冲突法的人，不使其逍遥法外，下列规则和细则规定了管辖的范围、界定了有关罪行：

- (一) 1996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6 号法令，据以通过了《刑法典》。第二十四编“危害国际社会罪”列出了可构成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主要是第三章，“在冲突情况下危害受保护的人员和财产罪”。
- (二) 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13/1985 号法令，据以通过了《军事刑法典》。第二编界定了“违反战争法和习惯罪”。
- (三) 1998 年 12 月 2 日第 08/1998 号法令，据以通过了《武装部队纪律条例》。其中列出了所有非普通罪、但可能构成轻罪的罪行。
- (四) 1987 年 7 月 15 日第 4/1987 号法令，关于军事法院的权限和组织问题。除其他外，该法案规定了军事法院在就西班牙领土外的普通罪和轻罪审判西班牙军人的权限。⁹
- (五) 1978 年 12 月 28 日第 85/1978 号法令，其中载有关于武装部队的皇家法令。规定了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守则。¹⁰
- (六) 颁布具体关于每一武装部队的皇家法令的敕令，将第 85/1978 号法令适用于武装部队三军。

注

- ¹ 《宪法》第 96 条。
- ² 1977 年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
- ³ 资料来源：www.mde.es。
- ⁴ 空军基地中的跑道和半装甲车辆。
- ⁵ 2002 年 2 月 26 日 IG-00-01，领空理论。
- ⁶ AJP-3,3 (盟军联合出版物)。
- ⁷ AJP-01，盟军联合理论。
- ⁸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四十七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四十八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百二十七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百四十四条。
- ⁹ 第 12 条。
- ¹⁰ 第 7 条和第 136-142 条。